

金融学院“金鹰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扬榜样精神，帮助更多同学汲取榜样力量，金融学院设立“金鹰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，用于激励学生积极进取，全面发展，并充分发挥个人特长，创造优异成绩，结合金融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参评对象为金融学院在籍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、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，博士一年级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可用原硕士学段身份申请。

第三条 报名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应在评选年度内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1) 理想远大、热爱祖国。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；

(2) 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。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。身心健康，全面发展。严于律己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(3) 勤奋好学，勇于创新，个人成绩优良。

第二章 金鹰奖学金之“院长奖章”

第四条 金鹰奖学金“院长奖章”为学院学生最高荣誉，原则上获奖者不超过 3 名。每位同学在校期间仅可获评一次。

第五条 参评“院长奖章”的个人，需至少满足以下一项评选条件方可参评：

(1) 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在校期间，本科生获得校长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累计两次及以上；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累计两次及以上；

(2) 在校期间，获得市级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累计两次及以上，或获得一次上述市级荣誉称号且累计三次获得上述校级荣誉称号；

(3) 在校期间，累计获得两次及以上“金鹰奖学金”单项奖荣誉称号；

(4) 积极参与学生组织工作，在各类学生组织工作中担任学生干部满两年及以上者，为学院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；

(5) 成功应聘“三支一扶”、定向选调生、或支援西部；

(6)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与重大服务保障工作，并作出突出贡献；有突出事迹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等。

第三章 金鹰奖学金之“杰出楷模奖”

第六条 金鹰奖学金之“杰出楷模奖”下设4个单项奖及1个集体奖。其中单项奖包括：

1、研思楷模

2、诚献楷模

3、弘毅楷模

4、铸业楷模

集体奖项为：同心榜样奖

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不区分等级，每年根据申请情况奖励学生，原则上一般不超过3名，集体奖一般不超过2个集体，需至少满足以下一项评选条件方可参评。

（一）研思楷模

（1）在学术研究方面发挥朋辈引领作用。申请者应在所在学术研发团队中发挥积极作用，协助他人在学术及学业上取得突出成绩；

（2）在学术研究方面，以第一、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被学校期刊目录规定中B2及以上期刊全文收录；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参加获教务处认证的A、B级竞赛，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（二）诚献楷模

（1）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乐于助人，积极从事志愿服务事业，参加重大志愿服务保障工作，多次参与各类志愿活动或在校内参加无偿献血2次及以上；获得过校级以上重大志愿活动优秀志愿者或相关荣誉；

（2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学兼优。在各类学生组织工作中担任学生干部满1年及以上者，并获相关表彰；认真负责

完成学生工作，工作成绩优异，工作能力突出，热情服务学院全体师生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获得师生认可。

（三）弘毅楷模

（1）有参军入伍经历，在服役期间获得表彰或荣誉奖项者优先；

（2）思想正确，素质良好，积极参与党团活动，起引领带头作用，对党团组织有突出贡献者，曾获评校级优秀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者优先。

（四）铸业楷模

（1）完成注册成立公司、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银行开户，商标注册等必要手续。有明确的创业计划且有科学且系统的实施与管理。目前在经营具有前景的创业项目并有安全稳定的资金流；

（2）于金融行业或与个人发展方向密切相关的行业内实习，位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岗位。本校在读期间，实习经历丰富（四段及以上），能高质量完成工作且实习期内有相关工作成果。

第八条 集体奖参评对象为金融学院学生组成的有组织学生团体。包括但不限于：金融学院本科及研究生班级，党、团学生团体，分团委，院属学生会，学业辅导中心，生涯发展辅导中心，媒体中心，院属社团、运动队等学生组织等。

第九条 参评的集体应在评选年度内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成员热爱祖国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；

(2) 成员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；

(3) 成员学习勤奋，努力进取，在学习中奋勇争先；

(4) 集体内氛围融洽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，服务意识、奉献精神和创新精神，在学校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。

第十条 参评的集体需至少满足以下一项评选条件方可参评：

(1) 在校期间，集体中 30%以上成员同时参与过一项学校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的大型活动；或成员平均志愿时长超过 80 小时。

(2) 成员学习努力刻苦。入学至今，集体成员均满足平均分绩点在 3.0 以上，且各学年集体内挂科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10%；

(3) 团体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。为学院争得荣誉，为学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；

(4) 获得市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。

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

第十一条 由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成立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金融学院金鹰奖学金的申请、资格审核、资料审查、评审评定工作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严格评审程序，确保顺利落实各项组织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包括个人申请、资格审核、评审推荐。

1、个人申请

金融学院启动奖学金评选活动，面向学生征选，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。

2、资格审核

学院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

3、评审推荐

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议，组织答辩，最终确定获奖名单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三条 “院长奖章”奖金为每人 2000 元；单项奖学金每人 1000 元；集体奖学金一个集体 1500 元。

第十四条 授予名单确认后，学院将举办金鹰盛典颁奖典礼为获奖同学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并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获奖者的先进事迹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，并予以相应纪律处分：

- （一）申报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，骗取荣誉称号；
- （二）严重违反评选程序和规则；
- （三）已获得荣誉称号后，个人因违法违纪应受处分，影响恶

劣；发现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；

（四）已获得荣誉称号后，党（团）员违反党（团）章和其他党（团）内规章制度，违反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违反党和国家政策、社会主义道德；

（五）获得荣誉称号当年及以后，无故退出校级、院级学生组织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金融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4年4月